

QHFS10—2023—0002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文件

青财工字〔2023〕407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《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9号），结合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了《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(定稿)
2. 关于《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

青海省商务厅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